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废标情况：(1) 河南峻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,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1.4.1 注的要求。

(2) 河南扩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,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1.4.1 注的要求。

2、最终评审排序:

排序 1: 河南飞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最终投标报价: 2001136.0 元;

排序 2: 河南金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最终投标报价: 2008800.0 元;

排序 3: 河南考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最终投标报价: 2010000.0 元;

排序 4: 焦作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最终投标报价: 2298000.0 元。

排序 5: 河南金磐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最终投标报价: 2700000.0 元。

排序 6: 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, 最终投标报价: 2735259.26 元。

排序 7: 中科建安工程有限公司, 最终投标报价: 2763954.87 元。

排序 8: 河南辰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最终投标报价: 2778322.33 元。

排序 9: 中万臣尚建设有限公司, 最终投标报价: 2879089.15 元。

排序 10: 河南中亿建设有限公司, 最终投标报价: 2879188.58 元。

3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), 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(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)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